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高毓秀
電話：089-320112
電子信箱：f310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2017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175774_ATTACH1.odt、
376540000A_1120175774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1757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374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整併於旨揭補助要點，為同一事項規定，爰併同廢止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部落經濟科)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8/18



1120011798 有附件